

「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王執行秘書藝峰（陳委員建成代）

紀錄：高晟

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可行性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討論：各委員意見詳附錄一，各出席機關意見詳附錄二。

決議：

- 一、經本案報告說明及會中討論，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針對各委員及出席機關所提意見，作整體性綜合考量並檢討修正報告；修正後，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詳細查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並視需要辦理第二次初審會議審查。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於會中建議增加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請一併納入報告檢討。
- 三、針對經濟效益較低之區域，請再檢討可行性或評估其他適宜之逕流抑制及逕流暫置措施或型式。
- 四、中央管區排塔寮坑溪排水目前刻辦理規劃檢討中，建議俟該案完成檢討後，於本案後續滾動檢討階段再一併納入評估。
- 五、本評估報告與氣候變遷關連性，請於報告中加強說明。
- 六、另針對因應氣候變遷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劃設原則部分，請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再進一步檢視。

柒、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

附錄一、委員意見紀要（依發言序）：

一、曹委員華平：

(一)淡水河流域遼闊，為臺灣首善之區，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大多位於低窪地，於62年擬定臺北地區防洪建議方案，並陸續展開各期防洪工程以築高堤為主，由於二岸低窪，配合興建堤後排水流入之閘門及抽水站工程。

本計畫盤點出在定量降雨下，仍有抽水不及而積淹之內水，並輔以逕流分擔手段緩解積淹水情形，其處理目標方向予以肯定。

(二)依報告淡水河主支流不具有樣態一的情形，即是在氣候變遷情境下，目標河段不溢堤情形，則：

1.是否含三峽河、景美溪、基隆河等支流？

2.曾以歷史事件檢視，其中賀伯、象神、納莉颱風有否超出各河川之保護標準？也都無溢堤現象？均請檢視。

3.表3-8，以SOBEK分析104年水文量，會否溢堤？基隆河5,030cms，是否員山子分洪後之流量？

4.依說明需延伸至110年水文分析，以檢視水文有否增量，請分析或參考水利規劃分署110年之水文分析，並檢視有否溢堤現象。又氣候變遷情境未說明，結果又如何？

(三)淡水河下游段沒有治理計畫，二岸商業、遊憩業、航運業林立，治理計畫建堤不易，但受潮汐影響，颱風大潮常有溢淹低地情形，經統計約有7處（參考111年第十河川分署管理計畫），並請與P4-8，圖4-1，下游溢淹範圍相比對，另該處應以非工程措施處理，請納入報告。

(四)樣態二經評估有新泰塭子圳市地重劃區，因淹水潛勢高約25.17萬 m^3 ，建議優先推動，惟仍應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是否具推動提高保護標準之條件。

- (五)承上，以280mm/24hr評估，雖與地方政府協商，但請考量都市排水系統已有規劃者，是否大於其10及25年標準24小時降雨量，及換算每小時降雨量mm/hr，有否大於下水道標準。
- (六)樣態三，經盤點出臺北市4處、新北市6處集水分區，共10處如摘表4（其中摘表3只有9處，請查明）。
- 依摘表3，少士林抽水站集水分區，另為何列入人孔冒水時間之評估，在附1-16第12點，回應說明採用實用之淹水體積、面積評估，建議再檢討修正。
- 又採用280mm/24hr的理由，請同前補充說明。
- (七)摘表3，對於逕流分擔設施後，淹水改善率以建國抽水區40%、圓山抽水區35%、三重抽水區35%較大，其中百齡抽水區只有1%改善率。
- 大致而言，改善淹水效果並不理想，請再檢討可行措施。
- (八)潭底溝抽水區，依報告附1-18中第17點，塔寮坑溪區排尚在規劃檢討中，所以建議抽水分區請刪除，並加以說明。
- (九)BFE洪水基準高程，以500mm/24hr定量降雨計算，雖然與地方政府協商，但是仍應有科學之依據。
- BFE，多在新市鎮開發或都市更新等，屬長期方案，尚不屬現階段逕流分擔之範疇。
- (十)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請以單獨集水區列出範圍圖，各區至少以A4圖標示。
- (十一)地方政府應成立逕流分擔審議委員會，以利審議地方政府所提出之評估報告或計畫書。
- (十二)P 結 -2 中 第（四），說明104年200年重現期下流量5,350cms，該段應是說明基隆河非淡水河，請釐清，以免誤解。
- 承上，抽水機組抽水量之管理，以減少颱風期外水道防洪壓力，所以流分擔以土地承擔，特顯其必要性。

(十三)表3-9，淡水河二岸淹水潛勢，其以二維計算二岸積淹水分佈情形，其與圖3-14相對應。其中幾處積淹水體積較大者，與所評估10處逕流分擔集水分區，也是否相同？（其中大漢出口右岸及北投地區、新莊地區、土城地區等，面積較大）。

(十四)本計畫未含基隆市部份，其理由為基隆市府多次表達近年無淹水情形（P附1-14），應以前述較科學方式盤點有否樣態三情形，切勿以市府表示無淹水即認定，至少有深澳坑溪及大武崙溪亦曾有淹水情事。

二、曾委員鈞敏：

(一)有關洪水演算之樣態二未來開發區位淹水潛勢評估乙節，已敘明流域近年積澇原因係短延時強降雨所致，故定量降雨情境除採200mm/24hr、350mm/24hr、500mm/24hr之外，亦採300mm/3hr的情境演算（如附錄三），然主文卻未採納說明，又主文說明的情境為280mm/24hr及350mm/24hr。建議重新整理及補充說明。

(二)有關中央管河川排除樣態一之適用乙節，建議在問題分析章節內要有序列式之說明，如：1.排除之理由；2.目前採用之管理手段；3.未來風險管理。並建議錄於摘要內。

(三)建議補充說明如下：

1.水道治理沿革（P2-21~2-23），增加109年之後之治理，如大漢溪左岸加固；五股疏左加高工程（P2-26~2-28）；新店溪覽勝大橋下游之非工程措施（P2-32）；三峽河祖師廟前河段之非工程措施（P2-33）。

2.洪水演算之樣態一，補充：以河川水位說明歷史實際狀況，如景美溪時有溢堤疑慮，建議可以採疏濬管理手段解決（P3-4~3-11）；另P3-11敘及龍米路局部地區建議採管理預警方式代替工程措施，建議此二管理措施摘錄於摘要內。

3.附錄三之圖3-54~3-58及表3-12~3-26，未見分析說明，請補充。

4.塔寮坑溪排水與潭底溝排水之相關性與治理規劃，請補充。

- (四)後續應辦事項涉及未來開發地區，本報告建議「提升出流管制檢核基準」，建議可再洽國土管理署，是否可配合於都市計畫盤點內。

三、王執行秘書藝峰：

- (一)評估報告對淡水河流域推動逕流分擔之目標及規劃路線等相關論述應清晰，例如目前大臺北地區最嚴重的水災問題為短延時強降雨，與評估報告內模擬情境不同，其分析成果時雨量並未明顯比下水道設計標準大，是否可解決淹水問題？是否應納入下水道系統評估解決？請於報告中敘明。
- (二)淡水河口是否有考慮氣候變遷下的暴潮問題？排洪能力是否足夠？請納入報告一併評估。
- (三)新店溪在蘇迪勒颱風期間淹水嚴重，對於現況既有道路，後續應如何解決溢淹問題？另外，新店溪秀朗橋處有明顯匯流效應，幾次颱風期間該處水位明顯比上下游為高，是否要納入本案解決？
- (四)本案建議加強說明：1.是否要考慮氣候變遷效應，或是於下期計畫再考慮？2.現況防洪能力不足地區？3.內水溢淹部分，大臺北地區近年推動大型開發計畫，其排水系統是否已符合本計畫評估標準？4.水利規劃分署目前刻辦理大臺北防洪2.0，與本案關係為何？

四、游委員繁結：

- (一)依水利法第83-2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需約公告之法定程序，因此在此選定實施範圍之過程，宜考慮所採之規範、標準等之適法性，以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等之權益。例如洪水演算所採用之水文條件、頻率年之標準、實施條件之規範等……。
- (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所定三種樣態之條件，有再詳加定義之必要，以落實法規之嚴謹性。例如極端降雨強度；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重大建設計畫等。

- (三) 本案之評估採用淹水潛勢一定規模即1萬 m^3 以上之依據何來？
- (四) 逕流分擔原則依手冊之架構探討，當可肯定。惟依原立法精神主要在減緩洪水之逕流快速匯入河道。而本案之原則構想似有將防洪計畫之原則納入，是否妥當？
- (五) 依“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5條，評估之可行性應經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取得共識，而本案之摘表3“是否經與地方協商”一欄，是否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又，同表之採用情境何以分280mm/24hr與350mm/24hr兩種？而所採“具有一定規模人行道施設雨水積磚”是否具有分擔逕流之功能？合理性如何？
- (六) 本案究竟是以超大豪雨500mm/24hr情境作為劃設依據，亦或以280mm/24hr、350mm/24hr劃設？請釐清，並說明該等標準之法律效力如何？
- (七) P3-33，表3-8之流量推估何以匯流前或河口之流量反較合流之流量小，合理否？（或在此等河段已有逕流分擔之功能？）

五、張委員堯忠：

- (一) 考量逕流分攤之定位原則係基於水道治理措施完成之基礎下，進一步提升地區防洪耐淹效果，惟簡報提及新北市雨水下水道現況系統老舊且有管徑銜接問題，尚未完全依下水道規劃完成改善，故建議應優先考量其下水道完全依規劃改善後，再評估逕流分攤設施需容納淹水體積，爰請補充說明倘新北市完成相關雨水下水道改善工作後，公共設施用地規劃逕流分攤設施所需要之容納淹水體積。另內政部刻正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是否有納入改善效果評估，建請補充說明。
- (二)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執行期間已針對影響通洪能力較大之橋梁包括中山橋、江北橋、八堵鐵道橋暨基隆市之崇智橋、實踐橋等5座橋梁完成改善，惟仍有部分橋梁尚未改善可能造成溢淹，這部分是否已納入SOBEK水理模式分析，建請補充說明。

- (三) 針對目標低地定量降雨情境淹水潛勢，臺北市係使用定量降雨350mm/24hr，新北市係使用定量降雨280mm/24hr，建請補充說明原因，並分析其差異所可能造成影響。
- (四) 新北市潭底溝排水集水區淹水總計17.32萬立方公尺，惟淹水潛勢區位鄰近可利用公設盤點後（主要為學校操場）僅可減少淹水體積0.64萬立方公尺，效果有限，建議補充說明採取地下貯流設施等方式的可能性。
- (五) 本報告既已盤點流域內40處都市計畫及6處特定區計畫，以及17處未來開發區位包括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等，除辦理出流管制外，如何在該計畫推動過程中，亦納入逕流分攤，建請補充說明。
- (六) 考量樣態一係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惟報告內容係評估各歷史事件情境通洪能力，建請加強說明論述。

六、陳委員衍源（李運國代）：

- (一) 尊重第十河川分署所提「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修正版）」相關之逕流分擔範圍及方案，惟就台北市百齡抽水站集水區擬於農業區採在地滯洪之方案，提醒執行單位後續應於分擔計畫擬定階段，於公聽會與民眾充分溝通，並依規定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等相關事宜。

七、楊委員淑華：

- (一) 本案範圍推動之逕流分擔措施區位，建議滾動式檢討修正，且應逐年評估所需經費，預期改善效益，推動可行性等範疇。
- (二) 有關評估報告所提各集水區建議範圍內包含約15所學校，其中12所為地方政府轄管，建議後續應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另3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大學及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大專院校，屬教育部轄管，民國83年大學法修正案大學自主，各大專院校對於校園安全管理方式有其自主權，故建議相關單位做後續溝通時可增加誘因，以利增強推動的可行性。

- (三)受極端氣候之影響，近年來臺灣遇到多次強降雨造成部分低窪地區淹水之案例，建議地方政府於規劃淡水河系逕流分擔時，應將瞬間暴雨情境一併持續納入考慮，進行模擬分析。

八、張委員燕燕

- (一)本計畫實施範圍係盤點臺北市、新北市公有地及公設用地，並評估設置地面型滯洪池及雨水貯留等相關設施以暫存逕流，其土地使用行為若涉及非都市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若涉都市土地，則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3章樣態二未來開發區位淹水潛勢評估後，新北市新泰塭仔圳重劃區淹水潛勢量約有25.17萬 m^3 ，可作為樣態二優先推動對象，經查該重劃案係本部於109年8月核定辦理之公辦重劃案，合計面積約398公頃（表2-15所示面積276.6公頃應係第1區面積，建議修正），目前分2區施工中，區內雖已規劃設置多座大型滯洪池等相關設施，惟其出流管制計畫完成後能否有效承洪，建議本報告評估成果宜再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或提供其參考研議是否提升地區保護標準或配合建築物施設耐淹設施等，增加開發區承洪韌性。
- (三)樣態一係就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增加所造成地表逕流，本報告僅以歷史淹水情形為評估後即予以排除，是否妥適？是否有其他科學參據可再分析未來可能增加之逕流風險，或再加強論述排除之理由。

九、卓委員翠雲：

- (一)本次評估結果，選取目標區位之淹水潛勢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或地方有逕流分擔設施推動意願者，作優先推動之建議對象，故選取臺北市建國抽水站、圓山抽水站、士林抽水站、百齡抽水站等4處；新北市長元抽水站、三重直排區、頂崁抽水站、鴨母港抽水站、潭底溝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支流）集水區及河口淡水八里地區等6處，共計10處列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本案執行機關為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最終選定策略，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

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二) 本案宜請執行機關確認欲實施逕流分擔之範圍究為10處或9處？

1. P3-22樣態三目標低地需求區位建議中，……擇取臺北市建國抽水站、圓山抽水站、…等4處集水區；新北市長元抽水站、……及河口淡水八里地區等6處集水區。經查新北市部分僅列舉5處，少列鴨母港抽水站（依表3-6及表3-7為10處）。
2. P4-4第1段第7行……共計9處集水區（惟前面敘述臺北市有4處，新北市有6處）。
3. P4-6（1）建議未來……，共計9處集水區（惟前面敘述臺北市有4處，新北市有6處）。
4. P4-15（二）逕流分擔必要性探討……優先推動之9處。
5. 第六章逕流分擔方案初步規劃，僅針對新北市長元抽水站、三重直排區、頂崁抽水站、鴨母港抽水站、潭底溝排水（塔寮坑溪排水支流）集水區及河口淡水八里地區等6處，及臺北市建國抽水站、圓山抽水站、百齡抽水站等3處作公設用地進行篩選，缺少士林抽水站。
6. 第七章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與擇定，P7-2（三）地方主管機關兩岸易淹水目標區位分析與探討…共計10處列入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表7-1亦列10處。

故請確認士林抽水站是否列入實施逕流分擔之範圍。

(三) 下列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1. 依表6-2淹水體積C總計應為2.53萬 m^3 非2.43。
2. P6-68第2段最後淹水體積共計2.19萬立方公尺。（應為2.53萬立方公尺）。

3.P6-71第二段第5行淹水體積共計2.43萬立方公尺……分別減少約0.8萬立方公尺……（應為2.53萬立方公尺……分別減少約0.85萬立方公尺）。

4.P6-76表6-47及P6-73表6-45降雨情境350mm/24hr淹水體積總計2.43（應為2.53）。

5.P6-74最後一段……前述公設用地面積總計約24.77公頃……（應為24.78公頃）。

十、於委員望聖（廖上萱代）：

（一）6-2頁，提及正義國小建議施作逕流分擔，本署已前瞻補助新北市政府7座學校LID設施，如三重高中、正義國小等皆已完工，建議納入評估以符實際。

項次	縣市別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滯洪量 (m ³)
1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透水保水工程	4,048
2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三重高中透水保水工程	400
3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小透水保水工程	1,528
4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高中透水保水工程	4,907
5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透水保水工程	2,575
6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小透水保水工程	4,500
7	新北市	水利局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國中透水保水工程	2,189

（二）第六章盤點多處280mm/24hr及350mm/24hr雨量下易積淹位置，由於需改善的位置眾多建議比對近年淹水位置，建議提供近、中及長期改善位置，以利主管機關辨別改善順序。

- (三)淡水河水系範圍相當大，目前僅看到臺北市及新北市需辦理逕流分擔，倘若其他縣市經評估後不需分擔，建議應在報告書中說明，以免後續造成爭議。
- (四)近期因氣候異常短延時強降雨的狀況頻繁，市區內的雨水下水道皆以短延時計算容量，建議比對短延時後淹水的區塊與長延時的位置是否一致，以利主管機關管考作業。
- (五)附表2-8淡水河沿岸抽水站基本資料部分內容已有更新，建議依照最新資料更新。

十一、張委員廣智：

- (一)淡水河流域依據目前水利規劃分署大臺北防洪2.0研究結果，以1995~2014年降雨資料為基期，推估2040~2060年降雨情境，其3日暴雨量增量相對不高，推估主要河道防洪能力尚可因應，爰針對評估報告所述淡水河流域無樣態一適用情形，原則無意見。
- (二)至於樣態二、三的部分，主要問題為氣候變遷下短延時強降雨頻度及強度增加所導致之都市洪水問題，而非外水溢淹問題，依據目前評估報告建議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原則無意見。
- (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要針對水道、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範圍規劃，針對位於學校部分，建議考量學校人力及執行力，於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規劃逕流分擔設施前與地方政府及學校加強協商，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十二、連副執行秘書上堯（劉簡任正工程司俊志代）：

- (一)摘表3各目標區位逕流分擔措施綜整表之淹水體積，與摘表4淡水河流域逕流分擔推動區位評估彙整表之目標情境淹水潛勢，部分抽水站之數值不一致？例如百齡抽水站為19.2或19.13，圓山抽水站為2.43或2.19？
- (二)第二章六洪災事件調查之歷史淹水災害事件中，尚可收集到淹水時間者，建議加以補充。

十三、陳委員建成：

- (一) 評估報告內建議之逕流分擔措施主要以雨水積磚為主，建議再檢討其他可能方案，如臺北市政府所提雨水儲流管等。
- (二) 本案建議推動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為9處或10處，請第十河川分署再檢討確認。

十四、陳委員文琦（書面意見）：

- (一) 本案經初步評估，就有淹水潛勢或地方有逕流分擔設施推動意願者，經檢視選取共計10處，作為優先推動目標，以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設置逕流分擔設施，為提升計畫可推動性，應就效益、用地取得、工程難易及經費多寡等相關評估因子，分短中長期因應作為。
- (二) 逕流分擔設施完成後，應有後續檢核或評估機制，了解成效。
- (三) 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成立逕流分擔評估專區，公開核定報告內容。
- (四) 建議水利署或縣市政府定期舉辦經驗分享或觀摩會。

附錄二、出席機關意見紀要（依發言序）：

一、臺北市政府：

- (一)本府近期推動防洪基準線的概念，以都市地區可能積水高程作為建築設施高程管制，經學理及科學分析，並考量各劃設方式、推動難易度及全市一致性，訂定地面層室內地板面高度應高於建築物基地地面30公分以上作為全市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預估在未來排水標準提升至88.8mm/hr的條件下，面對130mm/hr的極端降雨情境，本市約90%面積可避免基地外積水溢入建築物室內，降低極端降雨洪水侵入家戶一樓或地下空間的風險，本府於112年5月31日函發各機關學校於113年起公部門在公共建築規劃設計時開始實施。
- (二)有關報告書依「逕流分擔技術手冊」相關規定，所盤點逕流分擔設施供後續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基礎，本府同意改善後可達到由流域內土地共同承納地表逕流。本評估報告中樣態三之目標低地，本市納入建國、圓山、士林及百齡集水區，因本府前已積極檢討因應極端氣候變遷下，提升市區雨水下水道容受力的改善方案，目前已陸續有成果方案，其中有規劃利用道路用地或綠帶下方設置地下貯留管改善方案，可以替代報告書內建議之地下貯留設施（如雨水積

磚），於降雨洪峰時將雨水貯留，俟洪峰過後再排放，除落實逕流分擔之精神，其消減積淹情形成效較佳；惟其所需經費龐大，亦排擠到本府防洪之其他相關預算，希望相關逕流分擔設施，能由中央全額進行補助。

(三)承上，本評估報告係於110年底完成期末審查，至今約有2年，期間本府針對本市各集水區有低地積淹情形，已檢討完成相關改善方案及措施，以期更有效落實逕流分擔及消減積淹之成效，茲補充相關調整方案，請第十河川分屬納入修正，說明如下：

- 1.圓山集水區：為改善圓山集水區內轉運站周邊、寧夏路、大同國小及民權捷運站附近積水情形，本府已初步規劃於承德路二段幹線建置內徑約5.6m、長度約845m地下貯留管，預估滯洪體積約30,000 m^3 ，並可減少積水面積約21.4ha。
- 2.建國集水區：為改善建國集水區內基隆路與長興街、辛亥路三段附近積水情形，本府已初步規劃於辛亥路二段之道路用地下方建置內徑約5.6m、長度約630m地下貯留管，預估滯洪體積約20,000 m^3 ，並可減少積水面積約6.9ha。另可避免使用台大校區用地。
- 3.士林集水區：為改善士林集水區內中山北路與福林路、中正路附近積水情形，本府已規劃於士林官邸北側空地建置滯洪池，預估滯洪體積約11,000 m^3 ，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公告上網招標中，預計明年開工，工程完成後可減少積水面積約120ha。
- 4.百齡集水區：有關農業區未來若有需要做在地滯洪，將會召開說明會與在地農民溝通或以其他補償方式。惟本府目前將以興建百齡抽水站解決積淹水問題。
- 5.中山集水區：本評估報告有將該集水區納入檢討，但未納為樣態三之目標低地，惟經本府比對歷史淹水區域，本市中山集水區亦屬易積淹水低地，建議增列納入樣態三之集水分區。本府為改善中山區內敦化北路155巷、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小巨蛋附近積

水情形，原規劃於小巨蛋旁暖身場地下建造滯洪池，惟辦理說明會後遭地方里長抗議，故改由敦化北路之綠地下方以潛盾方式設置地下貯留管，初步規劃建置內徑約5.6m、長度約900m貯留管，預估滯洪體積約38,420m³，並可減少積水面積約6.9ha。

6. 本報告實施範圍除盤點建議地點外，建議未來執行時，可由本府評估相關用地取得、現況條件及水理檢討後之適當地點擇定設施，期增加地方政府推動之彈性決策及有效減緩地區淹水潛勢。

(四) 經檢視報告書內350mm/24hr降雨情境淹水區位示意圖與貴署公開之本市350mm/24hr淹水潛勢圖略有差異，如百齡集水區報告書內明德路及台北護專均有積水但淹水潛勢圖無明顯積水、建國集水區報告書內基隆路與長興街、辛亥路三段及仁愛圓環西側均有積水但淹水潛勢圖無明顯積水，請補充說明是否使用雨型或模式不同？

(五) 有關本報告建議及河川達到計畫洪水位時，針對抽水量管制及抽水機組管理議題，本府於110年11月期末審查時，亦提出實際執行上的許多疑慮，包括法制面、操作面、水情研判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觀感等問題，故建議仍需審慎研究及評估，並取得地方政府之共識。

二、新北市政府：

(一) 各集水區預定或已執行措施部分須更新，如長元抽水站集水區中，正義北路、信義西街口改善部分，正義國小透水保水工程已完成。溪美抽水站集水區中，三信街、五華街口改善部分，新北高中透水保水工程已完成。

(二) 於各公共設施設置貯留量體，因尚須配置進出水路，部分點位可能囿於現況配置貯留量有高估情形，建議再予評估確認。

(三) 倘預訂施設位置於學校單位，設置經費需再考量完善之復舊設施，以增加校方同意本計畫之意願。

(四) 非工程措施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施設防水閘版有前例，近年午後驟雨頻傳屢有市民陳情希冀再予專案補助，後續是否可予考量。

特別之前的是白鐵材質經費較高，組裝耗時，調度彈性低，近年已有可拆卸式的防水檔版搭配砂包應可提供更方便之防汛使用。

- (五)樣態三的目標低地篩選系依據淹水潛勢評估，並與實際淹水點位比對符合，惟目前近兩年短延時強降雨，進一步改變為延時更短、區域更集中的型態，與280mm/24hr的設定有所差異，可云降雨在哪裡，積淹水即在哪裡，此部分於本報告之定位如何，宜有論述。
- (六)摘15頁「八里淡水地區」淹水潛勢為12.88萬立方公尺，惟摘18頁淹水潛勢記為14.55萬立方公尺，兩者數值不同，請再確認。
- (七)報告書5-7頁「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部分，該段文字末行有缺漏，待補充。
- (八)報告書5-15頁「獎勵補助措施」部分，有A.A級、B.B級、C.C級等文字請修正。

三、基隆市政府：

- (一)本市北五堵產業園區屬未來預定開發案，後續當優先於開發規劃時以出流管制並納入本案逕流分擔計畫，研議園區之整體保護標準。
- (二)北五堵地區前配合基隆河整治計畫前已完成整體治理，含堤防、堤後排水、抽水站、橋樑改建、支流改善等，並達基隆河200年保護標準，下水道系統亦已達78mm/hr（25年標準），且近20年歷經數次颱風或豪大雨皆無溢淹及排水問題。
- (三)綜上，本府仍建議以園區未來開發時以出流管制，並參採逕流分擔精神作整體考量，感謝中央用心協助提供如此寶貴的評估資料。

四、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 (一)P4-1問題分析部分：淡水河河口段無堤防工程，葛樂禮颱風溢淹影響範圍僅淡水河主流斷面8左岸局部地區，報告中建議採用管理預警代替工程措施，如此是否可直接視為無溢堤情況？請再檢視。
- (二)P4-4新北市集水區之數量與後面章節不同，請再檢視。

- (三)有關關渡自然保育區因陸化現象影響基隆河水流，臺北市政府水利局擬基於防洪治水縮小保護區範圍；與P5-11之防洪功能有所衝突，是否合適？請再檢視。
- (四)建議P5-12與逕流積水共存措施、臨時性防護措施、建築物耐淹措施等文字敘述，可以相關圖片或照片輔助說明。
- (五)基隆河與塔寮坑溪已初步完成逕流分擔評估，建議與本案評估內容同步釐清相互間之差異。
- (六)基隆河逕流分擔初步建議採建國抽水站集水區、金龍及中興抽水站集水區、堵南及實踐抽水站集水區等3處實施。本次淡水河水系，臺北市採建國、圓山、百齡及士林等4處抽水站集水區，比基隆河逕流分擔增加圓山、百齡及士林等3處抽水站集水區；而新北市雖列有6處，但缺金龍及中興抽水站集水區；而基隆市堵南及實踐抽水站未列；依議程本次評估範圍為淡水河流域，主要支流為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但本次基隆河區位之內容與基隆河逕流分擔之略有差異，建議應先釐清大、小或區域排水集水區等彼此相對關聯或者排除之關係，以利各計畫之推展。
- (七)塔寮坑溪排水之前曾辦理初審（第十河川分署），支流潭底溝溪排水亦曾辦理初審（新北市政府），建議請說明未納入本次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原因。

五、本部水利署：

(一)河川海岸組林組長家弘：

- 1.依據目前評估報告所盤點之10處逕流分擔設施，其中部分經費偏高，而其對淹水面積及體積消減率較不理想，經濟效益明顯不足，建議第十河川分署再檢討可行性。
- 2.為促進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逕流分擔措施，水利署已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以補助地方政府，建議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後續推動時納入參考。

(二)河川海岸組陳科長春伸：

- 1.有關評估報告建議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涉及基隆河部分與111年3月30日通過初審會議之「基隆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不同，建議第十河川分署再與該報告比對確認後修正，以符立場一致。